

证券代码：832695

证券简称：华航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下午2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职工发出。会议由职工监事陈思青主持，会议应到职工41人，实到职工2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23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思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思青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思青为续任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另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陈思青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表决结果：

同意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